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3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张水鉴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31 人、代表股份

874,216,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38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819,967,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2,940,880 股的 39.75 %。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 54,248,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6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874,149,864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381,407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2 选举谢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 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 选举张水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5 选举董保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6 选举余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7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7 选举彭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

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2 选举袁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3 选举任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149,86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381,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4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 149, 86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 381, 4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 435, 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伟先生、谢亮先生、马建华先生、张水鉴先生、董保玉先生、余刚先生、彭玲女士、熊楚熊先生、袁征先生、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其中熊楚熊先生、袁征先生、任旭东先生、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 149, 86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 381, 4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 435, 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

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 选举刘韧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 150, 77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 382, 31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1%。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 435, 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 选举赵万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74, 149, 86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 381, 40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35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 435, 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少华先生、刘韧先生、赵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

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郑金华先生、张光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董事局、监事会换届原因，李泽中先生、郭勇先生、陈振亮先生、陈少纯先生、朱卫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牛鸿先生、曹玉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上述离任董事、监事中，郭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764,396 股股票，公司将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沙俊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8 月 5 日